社會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四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會	修正條	文	社	會局修	正條	文		現名			社會局	6修』	E説明	法規會修正說	明
名稱:	臺北	市政府	婦女中	名稱:	臺北市	政府	婦女中	名稱:	臺北	市政	府婦女中					
	途之	家管理	/辨法	Ì	金之家	管理	辨法		途之	家管理	里辨法					
第四條	\	女性單	親符合	第四條	女	性單	親符合	第四條	.	女性.	單親符合	「特殊	k境ii	愚婦女		
	下列	規定者	-,得申	-	下列規	定者	,得申		下列	規定	者,得申	家庭技	失助作	条例」		
	請進	住婦女	中途之	ָר ב	清進住	婦女	中途之		請進	住婦	女中途之	於九十	-八年	年一月		
	家:			,	家:				家:			二十三	三日作	多正公		
	_	申請人	及其子	-	一申	請人	及其子		_	申請	人及其子	布後,	名和	爭已修		
		女均無	住宅。		女	均無	住宅。			女均:	無住宅。	正為「	特別	朱境遇		
	二	申請人	及其子	_	二申	請人	及其子		二	申請	人及其子	家庭技	失助的	条例」		
		女之總	!收入,		女	之總	收入,			女之:	總收入,	,本係	系第-	-項第		
		平均分	配每人		平	均分	配每人			平均	分配每人	二款接	美引言	亥條例		
		每月未	達本市		每	月未	達本市			每月	未達本市	修正前	介名 和	角之部		
		最近一	·年公布		最	近一	年公布			最近.	一年公布	分,已	し與言	亥條例		
		之每人	每月平		之	每人	每月平			之每	人每月平	修正後	色之名	名稱不		
		均消費	支出百		均	消費	支出百			均消	費支出百	符,位	を臺土	比市法		
		分之八	十;且		分	之八	十;且			分之	八十;且	規標準	트自治	台條例		
		家庭財	產未超		家	庭財	產未超			家庭	財產未超	第二十	一六值	条第二		
		過特殊	境遇家		過	特殊	境遇家			過特別	殊境遇 <u>婦</u>	款規定	? :	「市法		
		庭扶助	條例第		庭	扶助	條例第			<u>女</u> 家	庭扶助條	規有下	列州	青形之		

四條公告之一 定金額。

- 三 申請人及其子 女未患有法定 傳染病。
- 申請人能自理 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 合前條規定之未婚 女性單親,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者,得 申請進住。

符合第一項之 規定,如有安全顧 **盧**需庇護者,另行 安置至庇護機構。

四條公告之一 定金額。

- 三 申請人及其子 女未患有法定 傳染病。
- 申請人能自理 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 合前條規定之未婚 女性單親,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者,得 申請進住。

符合第一項之 規定,如有安全顧 **盧**需庇護者,另行 安置至庇護機構。

例第四條公告一者,得修正之

- 三 申請人及其子規之修正或廢止
- 申請人能自理合修正之。 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 合前條規定之未婚 女性單親,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者,得 申請進住。

符合第一項之 規定,如有安全顧 **盧**需庇護者,另行 安置至庇護機構。

之一定金額。 : 二、因有關法 女未患有法定 而應配合修正者 傳染病。 。 本條自應配